

學習獎勵金全面採線上申請，請詳閱「線上系統操作手冊」再進行線上申辦。

線上系統操作手冊如下：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Rxr8RBnpx7xgiOyZvcXCH4KEli6R8JfD/view?usp=sharing>

線上系統：<https://hesp.cycu.edu.tw/specialstudent>（如前述網址點選後沒有反應，請使用：<https://hesp.cycu.edu.tw/member/login> 並以 i-touch 帳號密碼登入系統。）

應備資料格式下載：<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kJALXSgv-IKKfp7l6jDXy0UE9uNzRnyO>（已更新格式內容，請同學下載最新版本後，再進行線上資料繳交。）無法直接開啟者，請複製連結於網頁上開啟。

110-2 學期【多元增能】、【與日俱進】、【清仁蘭】及【春文】學習獎勵已開放申請，本獎勵補助限校內經濟不利學生申辦，110-2 學期正常實體上課，校內活動照常舉辦！請詳閱以下公告！

線上系統收件截止至 111 年 6 月 7 日(二)下午 16 點 59 分整，截止後系統將會關閉，補件也會無法進行。

線上申請成功後，紙本繳交的期限至 111 年 6 月 10 日(五)的中午 12:00，逾期將視為申請未通過，請同學注意時間，不要遲繳。

※經濟不利學生身份別：

為本校在學學生且通過 110-2 學期教育部審核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原住民族學生、身心障礙人士、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懷孕學生、撫養未滿三歲子女之學生、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學生等身份別者。（懷孕學生、撫養未滿三歲子女之學生初次申請請攜帶醫師診斷證明或戶籍謄本）

※特別注意事項，請詳閱：

- 1、因有經費上限，本學期申請資料採 先到先審制，只要將申請表繳交至承辦單位，通過審核後，將依照紙本申請表繳交順序核撥獎勵金，同學要及早申請才不會損失權益。若本學期申請額滿，獎勵金將隨時截止申辦。截止時間依本校 i-Touch 公告為準，請隨時注意公告，不另行通知。
- 2、已申請 110-2 學期優待減免之同學（包含之中低、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弱勢助學學生等 7 種身份

別)，若您 **110-2** 學期優待減免的申請資格，經教育部審核未通過，則本年度參與圓夢補助計畫相關獎勵金之資格會一併被取消！

- 3、身份別之確認以本校生輔組名單為主。
- 4、僅接受本國籍之中原大學在校學生申請。
- 5、**應屆畢業生請特別留意**，完成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後 = 非在學學生，不得簽領獎勵金，相關獎勵金申請一定要提早申請。申請獎勵請於領獎後再離校，若與您規劃考照/研究所/工作有任何衝突，請主動與承辦人聯繫！
- 6、若符合上述所列之身分別，但無法登入系統者，請於上班時間來電或 **email** 給承辦人員。
- 7、申請【與日俱進】、【多元增能】、【清仁蘭】及【春文】學習獎勵金前，請閱讀相關專案內容：<https://hesp.cycu.edu.tw/specialstudent#legal>
- 8、請詳閱辦法與公告後提出申請，如有任何疑惑請於上班時間來電或 **email** 給承辦人員

***** 【與日俱進】學習獎勵金相關事項：*****

▲年度經費有限，核發將採先繳先審後依序發放至經費用罄，若您符合資格建議盡早完成申請。

▲因疫情減緩，本學期僅接收紙本收件，申請表需於課程指導老師簽核完成後繳至學發中心，若配合疫情有調整收件方式會隨時更新公告。

與日俱進獎勵金目前開放申請為 110-1 及 110-2 學期成績

110-1 學期成績申請：請選擇 111 獎補助年度→110-2 獎補助學期

110-2 學期成績申請：請選擇 111 獎補助年度→111-1 獎補助學期

各學期成績實際審核標準將以校內成績更審後之成績為依據。

學生在 110-1 及 110-2 學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提出申請學習獎勵：

1.曾參與專業領域相關或跨領域實作之學習相關活動 / 曾接受課業守護天使輔導 / 曾參與學發中心辦理之學業成績進步獎並獲獎者 / 曾參與學發中心辦理之同儕精進讀書會並通過審核者，且學期學業成績達班排前 50%者。

(注意：與日俱進獎勵金是依據「個別學期成績百分比」申辦，上述各項次僅是提供同學繳交佐證資料時有多元選擇，所以無論該學期您曾參與幾個項次，一個學期的成績都只能申辦一筆與日俱進獎勵金，不得重複請領。)

2.操行成績應達 80 分(含)以上。

※獎勵內容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列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含)以內，核發獎勵金壹個基數；達前百分之四十(含)以內，核發獎勵金壹點陸個基數；達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核發獎勵金貳個基數；達前百分之二十(含)以內，核發獎勵金參個基數；達前百分之十(含)以內，核發獎勵金肆個基數；達前百分之五(含)以內，核發獎勵金伍個基數，每基數對應金額配合當年度預算作調整，以上獎勵限申請一項，111 年度【與日俱進獎勵金】每一基數為 2,500 元。

※線上系統應繳交資料 (相關格式請先至前述應備資料格式下載處下載)

1.參與專業領域相關或跨領域實作之學習相關活動者

(1)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需包含班級排名百分比。(非大學部同學無顯示排名，請直接附上成績單申請即可，審核時會再核對後台系統)

(2)經參與學習活動之指導老師簽核證明或接受課業輔導之佐證資料。

※若您所參與學習活動之報告或成果為「團體」製作完成者，請您列印報告之封面頁，並於空白處請「所有共同作者」簽名後，同時上傳線上系統 (拍照或掃描方式都可以，清晰即可) 。

(3)於檢核表附件處撰寫至少 300 字之學習活動心得報告一份。

2.曾接受課業守護天使輔導者

(1)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需包含班級排名百分比。(非大學部同學無顯示排名，請直接附上成績單申請即可，審核時會再核對後台系統)

(2)於檢核表附件處撰寫至少 500 字之心得報告 1 份。

3.前一學期曾參加學業成績進步獎、同儕精進讀書會者

(1)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需包含班級排名百分比。(非大學部同學無顯示排名，請直接附上成績單申請即可，審核時會再核對後台系統)

(2)於檢核表附件處撰寫至少 500 字之心得報告 1 份。

※紙本應繳交資料

1.關懷圓夢計畫獎勵與補助申請表 (透過參與專業領域相關或跨領域實作之學習相關活動者，此申請表須經指導老師簽核證明；若為參與課業守護、成績進步獎、同儕精進讀書會者，則在繳件時一同至學發中心簽核即可。)

※【多元增能獎勵金】申請表與相關文件請交至[生輔組-關懷圓夢諮詢中心] 維澈 3 樓；
【與日俱進獎勵金】申請表請交至[學發中心] 維澈 406 室。

上班時間：8:30-12:00 / 13:30-17:00

諮詢電話：【多元增能 03-265-2112 華先生】、【與日俱進 03-265-2054 古小姐】

聯絡信箱：【多元增能 73772hwa@cycu.edu.tw 華先生】、【與日俱進 lynn1995@cycu.edu.tw 古小姐】

※如果有對於獎勵金的問題想要諮詢，或是不確定自己的活動經歷是否符合申請資格的同學，可以撥打【多元增能 >> 03-265-2112】、【與日俱進 >> 03-265-2054】詢問，或者直接私訊 FB 的中原大學圓夢翱翔粉絲團（<https://reurl.cc/GAG0v>）！

***** 【多元增能】學習獎勵金相關事項：*****

110-2 學期正常實體上課，校內活動照常舉辦！學習獎勵金全面採線上申請，線上申請完成後，請將紙本申請表印出簽名並由各相關單位完成認證，再攜帶申請表與相關文件，交至[生輔組-關懷圓夢諮詢中心] 維澈 3 樓；

1.參與課堂外之活動 2 場（包括藝文、講座、學術及研討會、工作坊等校內活動。請特別注意，相同名稱的活動，無論參與幾個場次，皆只能列計 1 場，無法重複認列。）

2.參與校內外競賽、志工服務或非上述之自主增能學習活動等（不包含校內工作坊，110-2 學期起校內工作坊之相關活動皆納入項次 1 >> 參與課堂外之活動，需參與 2 個場次才可提出獎勵金申請。）

3.主、協辦院系相關活動或社團活動

4.擔任社團、班級、宿舍幹部、學伴或參與校內競賽獲獎

5.參與大專校院級競賽獲獎或參與校內服務學習課程

6.參與全國性及縣市性競賽獲獎，或參與海外服務志工、海外服務學習活動

7.參與國際性競賽獲獎或獲頒本校全人關懷獎

★以上 7 個項次皆可重複申請！（EX：您可以參與 8 場課堂外之活動，提出 4 次項次 1 的申請；或同時擔任宿舍及班級幹部，亦可提出 2 次項次 4 的申請。）

★申請課堂外活動 2 場不可與職輔認證專案之活動重複！

★教師教學研習活動，不包含在多元增能申請範圍內！

★英語自學(English Corner)需完成完整課程並取得證明才可列入項次 2 自主增能學習活動，無法申請項次 1！

★如主協辦院系相關活動或擔任學伴有領取工讀金者，該項目無法申請！

★申請擔任幹部佐證之主(協)辦活動，該活動不可單獨申請項次 3！

★擔任幹部者之主協辦活動證明須以申請當學期為主！

※獎勵內容：

可依上述類別擇任一項申請【多元增能】學習獎勵金（同項次亦可重複申請），每基數對應金額配合當年度預算作調整，每生每學期可累積申請至多 10 個基數。

獎勵金核發順序為學生本年度第一筆多元增能申請資料→第二筆申請資料再依照紙本申請表繳交之排序核發！

上述類別第 1 項至第 3 項核發獎勵金 1 個基數，第 4 項核發獎勵金 2 個基數，第 5 項核發獎勵金 3 個基數，第 6 項核發獎勵金 4 個基數，第 7 項核發獎勵金 5 個基數。110-2 學期【多元增能獎勵金】每一基數為 2,000 元，每學期最多可領取 10 個基數（即 20,000 元整）。

※線上系統應繳交資料（相關格式請先至前述應備資料格式下載處下載）

1.參與課堂外活動 2 場者（僅限校內活動）：

(1)My File 活動歷程乙張。（查詢路徑：登入 i-touch > 進入 my file > 學習足跡> 活動學習），請參考雲端範例「[證明文件範例](#)」。

若為自行輸入 My File 者，可先上傳活動歷程截圖，待紙本截圖由主辦單位或指導老師完成簽核後，再同關懷圓夢計畫申請表一同繳交至生輔組；若為主辦單位或指導老師已協助匯入之活動，則直接上傳 My File 截圖即可。

(2)撰寫 500 字(含照片)之心得報告 1 份。

2.主(協)辦院系相關活動或社團活動、獲頒本校全人關懷獎、志工服務、服務學習、擔任學伴或非上述自主增能活動者：

(1)參與活動之相關證明。如：經主辦單位核可之活動紀錄、全人認證紀錄表、志工證明、學伴證明或服務學習證明等。請參考雲端範例「[證明文件範例](#)」。

若為自行輸入 My File 者，可先上傳活動歷程截圖，待紙本截圖由主辦單位或指導老師完成簽核後，再同關懷圓夢計畫申請表一同繳交紙本資料；若為主辦單位或指導老師已協助匯入之活動，則直接上傳 My File 截圖即可。

(2)撰寫至少 500 字(含照片)之心得報告 1 份。

3.參與校內外競賽（包含獲獎及未獲獎者）

(1)參與競賽證明。如：獎狀、主辦單位公告之參賽者名單、經主辦單位或指導老師核可之參賽報名表等。請參考雲端範例「[證明文件範例](#)」。

(2)若參與校外競賽需繳交競賽之簡章。如：比賽主辦單位官方網頁截圖、公文影本等。

(3)撰寫至少 500 字(含照片)之心得報告 1 份。

4.擔任幹部者：

(1)社團及宿舍幹部繳交擔任幹部證明；班級幹部繳交系辦公室或班級導師核可之幹部證明。請參考雲端範例「[證明文件範例](#)」。

(2)社團幹部繳交課指組審核通過之全人認證總表或相關證明文件；宿舍幹部繳交住宿組審核通過之活動辦理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班級幹部繳交經系辦公室或班級導師審核通過之活動歷程或相關證明文件。

(3)社團、宿舍、班級幹部皆需撰寫至少 500 字(含照片)之心得報告 1 份。

5.當學期若欲申請 5 個基數以上之【多元增能學習獎勵】，則須於申請第 6 個基數時，同前述申請資料，額外繳交 20-30 秒個人學習心得影片。（請隨紙本申請表，一同將檔案帶到生輔組直接繳交即可，不用上傳線上系統。）

※紙本應繳交資料※

1.參與活動 2 場者、主辦或協辦院系相關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包含獲獎及未獲獎者）、獲頒本校全人關懷獎、志工服務、服務學習、擔任學伴服務學習或非上述之自主增能學習活動者：

(1)關懷圓夢計畫申請表，須經活動單位或指導老師簽核證明。

(2)佐證資料：參與活動 2 場者，請同學須務必將 my file 畫面印出，使活動主辦單位更方便確認您的參與狀況。

2.擔任幹部者：

(1)班級幹部：關懷圓夢計畫申請表、附件四須經班導或系辦簽核證明。

(2)宿舍幹部：關懷圓夢計畫申請表、附件五須經宿舍老師或住宿組簽核證明。

▲多元增能獎勵金之辦法，生輔組擁有最終解釋權▲

▲若因應疫情影響採遠距教學▲

如同學要繳交申請表，麻煩請將【申請表】及【領款收據】以郵寄方式(以郵戳為憑)寄回學校，以利同學順利領取獎勵金。(應備資料之相關附件證明請務必印出一併寄回學校)

● 收件者：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中原大學學務處生輔組 華先生收

▲參與校內活動或競賽請印出附件一，由生輔組代為跑章；參與校外競賽者，請先親自詢問校內競賽指導老師是否願意於申請表核章，

若指導老師同意，請於申請表左下角註明校內指導老師(請用鉛筆)，由生輔組代為跑章，若無指導老師，請自行找主辦單位核章。

▲請注意：繳回之申請表請記得於申請人簽名處簽名；領款收據請於雲端下載 PDF 檔印出後手寫。

填寫方式請參閱雲端範例【領款收據填寫方式】，請各位同學繳回之領款收據務必填寫正確，以保障各位同學領取獎勵金之權益。

若因應疫情影響，相關事項，請同學仔細閱讀以下【黃底標示事項】再進行申請！

※在當年度（即 111 年 1 月 1 號後）的在學期間，您曾：

1.參與課堂外之活動 2 場（包括藝文、講座、學術及研討會、工作坊等校內活動。請特別注意，相同名稱的活動，無論參與幾個場次，皆只能列計 1 場，無法重複認列。）

※若因應疫情影響，增加線上資源提供同學使用，詳細內容請往下閱讀。

※欲申請參與課堂外活動 2 場之學生，請使用本校線上資源，以下為可認列於多元增能之內容：

※步驟及範例參考雲端範例【[線上資源使用教學](#)】

(1)資料庫講習【◆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講習、◆一手掌握投資情報：台灣經濟新報 TEJ 資料庫講習、◆掌握創新技術，提昇個人競爭力：全球專利資訊網 WebPat 講習、◆論文寫作的小幫手：EndNote 20 書目管理軟體講習】

https://www.lib.cycu.edu.tw/cycu/Fpage.action?muid=50&fid=98&lang=zh_TW

→一個影片為一場活動

(2)博雅電影院【大亨小傳、神鬼獵人、動物方城市、玩具總動員 4、可可夜總會】

https://www.lib.cycu.edu.tw/cycu/Activity.action?q_type=A050&lang=zh_TW

→一部電影為一場活動

(3)Openbook 好書展書單【<https://www.lib.cycu.edu.tw/cycu/files/BookEx/BookEx109-4.pdf>】

→一本書為一場活動電子書管道：台灣雲端書庫 <https://www.ebookservice.tw/>；中原大學資源探索服務 <https://jumper.lib.cycu.edu.tw/cycu/jumper/home.jsp>

(4)開源節流好時機書單【<https://www.lib.cycu.edu.tw/cycu/files/BookEx/BookEx109-3.pdf>】電子書管道：台灣雲端書庫 <https://www.ebookservice.tw/>；中原大學資源探索服務 <https://jumper.lib.cycu.edu.tw/cycu/jumper/home.jsp>

→一本書為一場活動

(5)C-learning 線上專業自主學習【<https://c-learning.cycu.edu.tw/cpage/Distance2/>】

→計算方式請參考雲端範例【[證明文件範例](#)】

*以上 5 項活動照片請拍攝「活動進行中照片」。

4.擔任社團、班級、宿舍幹部、學伴或參與校內競賽獲獎

※如因疫情影響，社團未舉辦活動，無法取得主協辦活動證明者，可以繳交「當學期全人認證之幹部證明」即可，如提出申請後社團有復辦活動，無法再次重複申請。

※如同學無法親自到校申請現任社團幹部證明，請致電課指組 03-265-2145 趙承辦人協助辦理；主協辦活動部分若無法申請全人認證單，請使用活動申請書及活動計畫書，或登入 i-touch→生活→社團活動→全人認證申請→個人查詢列印全人認證單→截圖(需截到學號及姓名)，將截圖放至附件一即可，課指組無法協助辦理。

*****【清仁蘭與春文】學習獎勵金相關事項：*****

請先至特需生專區線上申請，再繳交相關紙本資料至生輔組華先生（若系統顯示要上傳資料才能下一步，請上傳一筆資料，例：空白申請表，即可）

一、申請資格：

（一）清仁蘭獎助學金：

本校 25 歲以下之本國籍在學經濟不利學生(不含延肄生)，前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品行良好無懲戒紀錄，符合經濟不利學生身分別者，或家境確實困難，並附相關證明者，得提出申請。

（二）春文獎助學金：

本校大學部之經濟不利學生(不含延肄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品行良好未受過處分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1. 父母任一方(或監護人)重病在身影響家庭經濟者。
2. 父母(或監護人)無工作能力者。
3. 父母或監護人非自願性失業且家境確實困難者。
4. 家境確實清寒，需要協助者。

二、申請資料：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前學期成績單一份。
- （三）其他有利申請之相關資料。

三、申請程序：

- （一）清仁蘭獎助學金：每學年第二學期於開學日起二週內，申請書經由導師、系主任推薦後送學務處彙辦。

(二) 春文獎助學金：每年 4 月由班導師或系教官推薦、經系主任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彙辦，申請時間為一個月。